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科 目：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一、為了解釋犯罪的中止與持續，1990年代以後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理論觀點：生命歷程理論與潛在特質理論。試問：此兩種觀點各如何解釋犯罪的中止與持續？此兩種觀點有何相同及不同之處？

【擬答】：

發展犯罪學是一種著重於犯罪人犯罪生涯的形成與其犯罪行為發展歷程的犯罪學理論。囿於所見，分述如下：

(一)潛在特質理論：

主張人的犯罪行為是受到主要的特質所影響，這些特質可能是個體出生時或出生後不久即形成，而且在其日後的整个人生過程中呈現穩定而不易改變之特性。

1. 主要特質具有：性格、智商以及基因結構。

2. 主要觀點：

(1) 人們是不會改變的，只有犯罪機會會改變；然而隨著年齡增長成熟，犯罪機會逐漸減少。

(2) 個體早期的社會控制與適當的育兒技術將可以減少個體未來犯罪之傾向。

(二)生命歷程理論：

桑普森和勞伯於 1994 年對格魯克夫婦於 1939 年起所進行的少年非行縱貫性研究的個案資料，重新加以整理分析，而產生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他們認為人成熟時，影響到他去犯罪的傾向會改變。孩童時期，家庭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成年時期，婚姻與職業因素成為主要變項。

1. 因而其理論重點：

(1) 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2) 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如酗酒、精神疾病、意外事故、犯罪或偏差行為等)而延續至成人時期。

(3) 但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2. 從而可知，該理論的貢獻包含：

(1) 顯示犯罪係一發展的過程：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均可能轉變發展之方向；換言之，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命事件的影響。

(2) 對「一般化犯罪理論」的修正：認為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是很大的；換言之，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之附著，他們稱之為「社會資本」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都是很重要的。

綜上所述，發展犯罪學是一種縱貫性的研究，從犯罪人犯罪行為的肇始、持續與中止等，透過一連串的追蹤，探究促使犯罪發生與持續的相關因素，由於個體的成長複雜多變的，所以主張犯罪的成因與持續也是多元性因素，並非僅侷限於個體特質或原生家庭與所處環境，它更強調個體成長過程中職業、婚姻及家庭對其犯罪的影響，由於伴隨的個體成長的時間序列之研究。

二、依Sigmund Freud及其後繼者之心理分析理論觀點，導致犯罪行為的主要途徑有那三種？August Aichhorn, David Abrahamsen及Seymour Halleck等三位心理分析學者認為犯罪行為是如何產生的？

【擬答】：

Sigmund Freud 認為人生本來就不適應社會，每人均有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本能，犯罪人與非犯罪人在遺傳上並無差異。但是因為每一個人有獨特的人格特質，所以要了解一個人必須透過個案研究的方式為之，即使是要了解犯罪人之犯罪行為，亦是如此。

(一)由於 Sigmund Freud 相信每個人均有從事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本能，因此，其後繼者描述出幾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或犯罪行為的途徑：

1. 偏差或犯罪行為是一種神經性行為：

(1)由於對某些潛意識中不為社會所接受的驅力（如戀母情結）有強烈的罪惡感，因此神經性偏差行為者有接受懲罰之衝動性需要，以減輕自我之罪惡感。

(2)雖然，其超我已提出此種驅力（戀母情結）是錯誤之警訊，但其自我卻不夠強壯得來合理化和處理他，因此，個體恐會犯下偏差或犯罪行為，如竊盜、搶劫，甚至強制性交。以期待被逮捕和受懲罰，而受懲罰則可協助其減輕其罪惡感。

2. 偏差或犯罪行為是缺陷超我的結果：

有些偏差行為者的社會化程度很差，父母未將社會期待與規範教導小孩，使得他們未內化道德行為之準則，未發展內在的自我控制，他們屈服於原始的慾望與驅力下，無罪惡感、無感情、無情的及具攻擊性的心理病態，行為具「反社會性」。

3. 偏差或犯罪行為是尋找替代性滿足的一種象徵：

兒童早期發展不健全的小孩，會尋找失去的滿足來獲得補償，如有些青少年成為酗酒者以便滿足其口腔期未獲滿足之慾，他們的偏差犯罪行為代表幼時未能滿足的隱藏性需要。

(二) August Aichhorn 之觀點：

August Aichhorn 認為：如果兒童沒有父母或者沒有與父母產生感情依戀，使兒童在早期沒有得到適當的愛，沒有經歷認同父母的人格特點的心理過程，他們沒有學會像父母那樣的心理控制能力和恰當的行為模式，就會使他們具備犯罪的傾向或素質，隨時都有可能犯罪。

(三) David Abrahamsen 之觀點：

David Abrahamsen 提出家庭緊張是犯罪行為的基本原因，而家庭緊張主要表現為故意、憎恨、怨氣、不停的責罵、爭吵以及身體衝突，此外，兒童的情緒不成熟和被忽視，就構成了反社會行為及犯罪行為的基礎。

(四) Seymour Halleck 之觀點：

Seymour Halleck 認為：犯罪提供興奮的可能性且亦能提供快樂或者滿足需要，此外，犯罪行為事實上是一種個人情感受到壓抑以及感到無力的表徵。

綜上所述，心理分析學派是精神病理學派的一支派。其理論基礎乃是根源於奧地利醫生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派的理論。尤其是人格理論與特別的治療方式（如自由聯想法、夢的解析）。

三、晚近以來，有關犯罪預防研究與實務策略常從公共醫療的角度，將預防策略區分成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等三個層次。請舉例說明不同層次之犯罪預防的意義，並闡明犯罪理論與犯罪預防間之關係。

【擬答】：

犯罪預防強調「事前的預防勝於事後的處理」以及「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與作法，在此原則下，學者主張，可採用公共衛生預防模式來說明青少年犯罪之預防模式：

(一)第一層次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以規劃、設計與改善，以減少犯罪之發生。包含環境設計、鄰里守望相助、一般嚇阻、公共教育、私人警衛等。

1. 環境設計，包含採行適當之建築設計，以使犯罪更加困難，易於民眾監控，並增加安全感，如燈光之改善、鑰匙之強化、通道之控制、財產之堅固與標識等，亦屬於環境設計之範疇。

2. 鄰里守望相助及民眾參與巡邏，也是有助於民眾對鄰里安全之掌握，增加潛在犯罪者之

監控。

3. 一般嚇阻則包含警察之巡邏及加重刑罰以使潛在之犯罪者不敢犯罪。

4. 公共教育則是強化民眾對於周遭環境安全之憂患意識，例如出門勿穿金戴銀、對於可疑的人（電話）車物應該提高警覺等以為因應等。

5. 私人警衛亦可以補充正式司法機構之犯罪預防功能，對於維護公司老闆的人身安全，具有莫大助益，亦屬第一層次之犯罪預防。

(二) 第二層次犯罪預防：係指針對潛在性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之前予以干預。包含對人與對環境之辨識：

1. 包含個人問題之早期辨識與預測，高犯罪區域之分析、鎖定並予以干預、少年轉向政策之採行，以減少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另學校對於發現潛在問題之學生，應早期介入輔導等。

2. 最常採用的即是「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如改變物理環境之設計、改變標地物之設計、改善環境監控措施、強化社區警政與組織社區聯防等作法。

(三) 第三層次犯罪預防：針對真正的犯罪人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

1. 其策略包含警察及檢察等司法警察的強力逮捕、追訴，法院的速審速決以及從重量刑，矯正體系的教化矯治與風險管理，加強考核在監犯行，以收特別威嚇之效。

2. 在非刑事司法體系的部分，如社會福利機構的介入、轉向以及社區處遇等。

綜上所述，犯罪預防是一種積極且涵蓋治標及治本之預防犯罪措施，涉及改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司法等方面措施，再確立傳統倫理道德，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實施良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制訂具體可行且符合時代潮流的社會規範，乃至於建立跨國性犯罪資訊流通與合作打擊犯罪管道，均屬之。

四、環境犯罪學學者Felson and Clarke (1998) 的新機會理論 (New Opportunity Theories) 為情境犯罪預防提供了理論基礎。請說明新機會理論之內涵為何？

【擬答】：

1998 年，Felson 和 Clarke 發表「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認為人們的行為乃是個人特質與外在環境或場域互動的結果，而傳統犯罪學研究強調前者，而忽略後者，使得我們對於犯罪的認識產生失衡的結果，因此為了彌補這樣的缺憾，環境犯罪學者便積極投入相關的研究，以矯正這種缺失。

(一) 基本內涵

1. 新機會理論的興起與「環境與犯罪的關係爭論較少」、「環境犯罪學研究成果較為務實而實用」有關。而容易吸引人的機會誘人犯罪是新機會理論的基本主張，其乃由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等所構成，因為這三個理論也都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論述。

2. 稱之為「新機會理論」乃為有別於克拉渥和奧林所提「差別機會」的概念。(克拉渥和奧林所提「差別機會」的概念係指個體接觸犯罪副文化與犯罪人的機會，與「新機會理論」所提強調合適標的物、方法與工具、情境等機會因素不同)。

(二) 構成的次理論要素

1. 日常活動理論

(1) 合適標的物：指被害個體在價值、慣性、可見性、可接近性上的變化以及風險，當個體價值性高、易於移動攜帶、高度外顯暴露、並可為有意圖犯罪人所接觸時，此一個體即產生高度的被害風險。

(2) 缺乏有能力的監控：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專指如警察或安全人員，一般可以產生監控效果的人、事、物等，只要對有意圖的犯罪者產生赫阻效果的人物或情境，都可認為是有能力的監控者。

(3) 有意圖的犯罪者：在本理論當中，有意圖的犯罪者乃是必備要素。因此較為強調前兩者

2. 犯罪型態理論

犯罪型態理論是環境犯罪學的主要核心，主要探討「人」和「事務」如何在一個社區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警察特考)

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它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以及社區內的犯罪型態的分布。該理論有三個核心概念：

(1)中心點：

指人們每天活動的起點與終點，這些地點不僅可在內部產生犯罪，亦會影響週遭的狀況。

(2)活動路徑：

一個人每天活動所採取的路徑往往與其是否被害有關，因此，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犯罪的地理(空間)分布以及活動的節率。

(3)邊緣：

係指人們工作、居住、休閒等的邊界地帶。此一地帶因人們彼此較不熟悉，因而較易產生犯罪(缺乏社會控制)。

3. 理性選擇理論

(1)理性選擇理論主要在探討犯罪者的決定過程與因素。

(2)其主要假設認為：犯罪者的行為是有目的性的，主要在於利己。雖犯罪者的行為是目標導向，但其目標亦顯得短視，僅考慮當時的利益與風險，而缺乏長遠的考量，因此限於個人的資訊取得、分析能力、時間短促等因素，此一理性乃是有限度的理性。

(3)因犯罪者從事各種犯罪行為有其不同的目的，因此會因其類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考量，所以進行相關的犯罪選擇分析時，應以個別或特殊的犯罪類型為必要。

(4)此理論探討犯罪決定的形成，強調「犯罪模式」的建構，因此降低得手機會，或放大失手的機會，可讓犯罪者於決定犯罪與否的過程中產生理性阻斷的效果。

綜上所述，以上三個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的發生」，但它們所強調重點也有不同：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社會的改變而改變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的差異和變化而影響犯罪的機會；理性選擇理論強調個人所處的場所的犯罪機會不同，也會影響其決定犯罪與否。因此，改變大社會、社區、與個人等層次的犯罪機會，也會改變犯罪質量的後果。

公職王